

### 美國：SEC 修訂加強與標準化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氣候資訊規則 (3/6)

- 美國證管會(SEC)通過 2022 年 3 月所提出擬議修正案<sup>註 1</sup>，加強公開發行(含正在發行)公司揭露標準化氣候資訊，使資訊具一致性、可比較性且可靠。投資人可了解氣候風險對公司財務影響，及公司如何在考慮相關成本下管理氣候風險。
- 修訂後的規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需揭露以下資訊：
  - 可能對公司業務策略、營運績效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 已辨識出的氣候風險對公司策略、商業模式或未來前景，實際與潛在的重大影響。
  - 若公司已採取減緩或調適重大氣候風險之策略，須以量化及質化說明該策略之重大支出，及對財務估計與假設之重大影響。
  - 若公司有減緩或調適重大氣候風險之活動，需具體揭露，包括轉型計畫、情境分析或內部碳價格。
  -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風險，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公司的重大氣候風險。
  - 公司辨識、評估和管理重大氣候風險之流程，若公司已管理該風險，需揭露如何整合到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或流程。
  - 若公司已訂立氣候目標，需揭露該目標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績效或財務之重大影響，包括為實現或為該目標取得進展之重大支出及對財務估計和假設之影響。
  - 大型企業(Large Accelerated Filers)和不被豁免之中型企業(Accelerated Filers)<sup>註 2</sup>需揭露重要的碳排放範疇一和(或)範疇二資訊。
  - 前述企業碳排放之確信報告需為有限確信，在額外的轉型期後大型企業之確信報告須為合理確信。

- 當惡劣天氣和自然災害（例如颶風、龍捲風、洪水、乾旱、野火、極端溫度和海平面上升）造成資本化成本(Capitalized Costs)、資本支出(Expenditures Expensed)、費用(Charges)或損失，該金額超過稅前盈餘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一，且不在「排除條款門檻(De Minimis Disclosure Thresholds)」<sup>註3</sup>下，企業需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損失；
  - 若碳抵銷和再生能源憑證為公司實現氣候目標之重要因子，需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本化費用、資本支出和損失；
  - 惡劣天氣與自然災害、已揭露之氣候目標或轉型計畫，若上述風險和不確定性嚴重影響企業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或假設，則需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描述對估計或假設之影響。
- 該修正案將於《聯邦公報》發布後 60 天生效，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將根據公司類型分階段適用。

註 1：擬議修正案內容請參閱 2022 年 3 月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20303）。

註 2：大型企業為市值 7 億美元以上(約新臺幣 224 億元)，中型企業為市值 7,500 萬美元至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4 億至 224 億元)

註 3：損益表之損失小於 10 萬美元(約新臺幣 320 萬元)或資產負債表之損失小於 50 萬美元(約新臺幣 1,600 萬元)，詳情請參照聯邦規則彙編（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210.14-02(b).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